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81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施周秀錦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賴偉祥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告。

被繼承人賴偉祥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
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
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賴偉祥
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賴偉祥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
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
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
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賴偉祥（男、民國00
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
所：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債權人，惟被繼

01 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死亡，其已知之法定繼承人皆辦理
02 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
03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
04 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
05 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具提出本院本票影本、被繼承
07 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據。復經本院依職權
08 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936、1000號卷宗，堪認被繼承人賴偉
09 祥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
10 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嗣經
11 本院函詢臺中市律師公會名冊之律師及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
12 士公會有無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有林助信律師具狀
13 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民事陳明狀附卷可稽。茲審
14 酌林助信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
15 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能
16 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
17 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
18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鉉岱